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劳保
用品、维修工具、涂料等日常消耗品服
务公司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5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劳保用品、维修工具、涂料等日常消耗品服务公司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劳保用品、维修工具、涂料等日常消耗品服务公司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5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劳保用品、维修工具、涂料等日常消耗品服务公司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70000.00 元 最高限价：5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5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劳保用品、维修工具、涂料等日常消耗品服务公司项目	570000.00	570000.00	是	5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目前我单位承担着垃圾清运、城市综合执法、停车管理等重点工作。根据省市区相关要求和日常工作需要，全年需要劳保用品、维修工具、涂料、机油等日常消耗品。现需要服务公司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提供劳保

用品、维修工具、涂料等日常消耗品供应服务。

- 5.2、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段；
- 5.3、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网上下载, 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磋商文件及资料,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 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整(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整(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取得 CA 密钥后, 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5、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6、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7、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5% 计取，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楚靖慧

联系方式：0371-63639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12 楼 1207 室

联系人：焦路 段亚男

联系方式：0371-633133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路 段亚男

联系方式：0371-633133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楚靖慧 联系方式：0371-636395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2楼1207室 联系人：焦路 段亚男 联系方式：0371-6331338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劳保用品、维修工具、涂料等日常消耗品服务公司项目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5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57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目前我单位承担着垃圾清运、城市综合执法、停车管理等重点工作。根据省市区相关要求和日常工作需要，全年需要劳保用品、维修工具、涂料、机油等日常消耗品。现需要服务公司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提供劳保用品、维修工具、涂料等日常消耗品供应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采购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采购人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通知，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采购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采购人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澄清通知，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2.2	磋商控制价	折扣率限价 100%； 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不得超过最高折扣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各分项控制价详见采购需求，供应商根据各分项控制价进行折扣率报价。 磋商文件中的“项目清单”中招标控制价*最终报价（折扣率）=各项产品单价。 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 CA 锁电子签章）。未进行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

		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先上传委托代理人真笔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 年 0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4.2.2	远程解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为 2 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8.1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节能产品的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	--	---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备案。</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5%计取，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p>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3	电子招标投标须知	<p>1、供应商须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p>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p> <p>4、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p>

		<p>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5、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p> <p>6、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二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7、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p> <p>8、各供应商请仔细阅读并理解“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更新电子交易平台驱动程序和更换网址的通知》；</p> <p>9、供应商如因未仔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p> <p>10、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p> <p>11、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p>12、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10.4	多轮报价	<p>各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具体操作事宜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p>
10.5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后，根据实际供货内容，以相应物品结算单价为计价基础据实结算（结算单应是折扣后的价格）支付至实际金额的 100%。</p>

10.6	采购标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次招标项目属于 批发业 行业的标准，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10.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p>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版 2)联系部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2楼1207室（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段亚男； 3)联系电话：0371-63313386 4)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2楼1207室（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段亚男； 2、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 附件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 疑 函</p> <p>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p> <p>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p> <p>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p> <p>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p> <p>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p>

		<p>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p> <p>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p> <p>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10.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p>
10.10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10.11	采购结果发布、签订合同、合同备案	<p>(1) 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p> <p>(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p>

10.12	其他	<p>(1) 投标报价：货物目的地交货价。</p> <p>(2) 相关费用：包含投标货物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输及保险费、检验检测费、招标代理费、安装费、拆除费、后期维护费、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p>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

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的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响应承诺函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技术部分
- (6)、商务部分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限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现场解密，远程解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上传。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磋商会议程序按以下顺序进行，具体如下：

- (1) 等待开标；
- (2) 宣布开评标程序；
- (3) 公布供应商；
- (4) 查看供应商名单；
- (5) 供应商解密、采购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6) 异议回复（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解密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质量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磋商控制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记录	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以折扣率报价计算报价分：投标报价折扣率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折扣率 100%）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包括供货内容、货源、供货保障、品质监控、物流配送等）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情况等综合评价。</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10 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p> <p>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2 分。</p> <p>5、缺项按 0 分计。</p>

		<p>质量保证措施（10分）</p>	<p>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成品提交措施、建立服务期内的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10 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p> <p>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2 分。</p> <p>5、缺项按 0 分计。</p>
		<p>应急措施（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如遇到采购人临时下单、要求交货周期较短等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物流配送应急方案及其他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内容的全面性、完备性、可执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10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p> <p>4.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2 分；</p> <p>5. 缺项按 0 分计。</p>

		<p>服务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8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4.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2 分； 5. 缺项按 0 分计。
		<p>台账、票据、档案管理制度（6分）</p>	<p>根据供应商的提供的台账、票据、档案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制度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6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制度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制度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制度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1 分； 5. 缺项按 0 分计。
		<p>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6分）</p>	<p>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制定满足工作所需的供应计划；制定主要材料供应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不详细，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不详细，不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5、缺项按 0 分计。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p>供应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 每有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6分)	<p>1.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 (4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内容详实、详细全面、考虑周全; 措施非常到位, 针对性非常强, 重点非常突出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 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重点基本突出;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方案有内容, 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可执行性方面一般, 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一般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可执行性方面差, 考虑非常不周, 措施基本不到位, 没有针对性, 不能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1 分; 缺项按 0 分计。</p>
			<p>2. 优惠承诺及服务措施: (3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内容详实、详细全面、考虑周全; 措施非常到位, 针对性非常强, 重点非常突出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 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重点基本突出;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方案有内容, 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可执行性方面一般, 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一般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可执行性方面差, 考虑非常不周, 措施基本不到位, 没有针对性, 不能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0.5 分; 缺项按 0 分计。</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中标后的履约承诺、服务保障承诺 (3分) 内容科学、合理、可行; 内容详实、详细全面、考虑周全; 针对性非常强, 重点非常突出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可行; 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 针对性较强, 重点基本突出;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有内容, 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可执行性方面一般, 考虑不周,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一般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可执行性方面差, 考虑非常不周, 没有针对性, 不能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0.5 分; 缺项按 0 分计。</p>			

			<p>4. 有售后网点，并列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并提供必要的后备产品或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3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详细全面、考虑周全；措施非常到位，针对性非常强，重点非常突出的得3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p> <p>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可执行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一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可执行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0.5分；缺项按0分计。</p> <p>5. 售后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3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详细全面、考虑周全；措施非常到位，针对性非常强，重点非常突出的得3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p> <p>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可执行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一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可执行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0.5分；缺项按0分计。</p>
<p>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p> <p>2、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该供应商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p> <p>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电子评标系统中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4.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

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

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四章 合同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劳保用品、维修工具、涂料等日常消耗品服务公司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方（采购人）：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保险费、装卸费等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发票和甲方签字确定的工作量确认单，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合作或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4、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可以随时根据需求通知乙方提供供货服务，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供货任务；因特殊原因甲方可要求乙方加急供货的，乙方不得向甲方加收费用。

2、甲方对乙方所交每批次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甲方有向乙方退货、换货的权利。

3、甲方须按结款付款时间按时支付乙方相应供货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优先安排印刷甲方产品，乙方保证在规定交货期内完成其供货工作（甲方要求的交货期是经过乙方同意并确认的）。因乙方原因导致供货不能及时完成而又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2、乙方提供送货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须保证合同期内产品价格不会提升，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运输与包装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丢失及损毁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责任，乙方未按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乙方应从规定交货之日的次日起，按逾期交付批次委托单总值和逾期时间计算违约金(按每天____%，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若乙方在逾期____日后仍不能供货，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部分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款，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它事项

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互相解释、互相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相关主管部门留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劳保用品、维修工具、涂料等日常消耗品服务公司项目；

2、采购内容：目前我单位承担着垃圾清运、城市综合执法、停车管理等重点工作。根据省市区相关要求和日常工作需要，全年需要劳保用品、维修工具、涂料、机油等日常消耗品。现需要服务公司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提供劳保用品、维修工具、涂料等日常消耗品供应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570000.00 元。

4、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采购需求及要求

序列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价 (元)	备注
1	毛巾	长 74cm 宽 34cm, 重约 110g	条	1	15.5	
2	香皂	纸盒装, 重 105g — 120g	块	1	6.2	
3	肥皂	重量: 单块 190g — 240g, 1 包/2 块	包	1	8.5	
4	洗衣粉	重量: 500g — 520g	包	1	7.5	
5	洗手液	瓶装, 重量: 420g — 525g	瓶	1	16	
6	花露水	重量: 180g	瓶	1	15	
		重量: 60g	瓶	1	6.5	
7	风油精	瓶装滚珠重量: 12 毫升	瓶	1	7.9	
		瓶装, 6 毫升	瓶	1	6.8	
8	免洗消毒凝胶	重量: 500ml	瓶	1	20	

9	84 消毒液	大容量, 防疫消毒, 环境消杀, 桶装, 25kg, 消毒原液	桶	1	110	
10	75%酒精	杀菌消毒酒精, 瓶装喷雾型 500ml	瓶	1	14.5	
11	纯棉手套	纯棉薄款高弹手套	双	1	5.2	
12	橡胶手套	加厚耐磨防水, 耐酸耐碱, 防腐蚀, 长 45cm	双	1	6.5	
13	丁晴胶手套	加厚橡胶, 耐油, 耐磨防滑	双	1	4.2	
14	羊绒保暖手套	绒布	双	1	30	
15	垃圾袋	35cm*40cm, 手提背心式, 加厚型, 板 /50个	板	1	4.8	
16	套扫	杆高 80cm, 斗宽 28cm	套	1	25	
17	垃圾桶	圆桶, 材质 PVC, 上口直径 30cm, 高 35cm	个	1	10	
18	拖把	杆长 120cm, 杆粗 3cm 圆头、棉纱吸水拖把	把	1	13	
19	吸水拖把	免手洗吸水拖把, 优质PVA 胶棉, 干湿两用	把	1	35	
20	道路标线涂料	线形清晰, 色泽持久, 易干耐磨, 桶装25KG	桶	1	520	
21	稀料	油漆稀释剂, 环保无味溶解剂, 桶装20K	桶	1	260	
22	反光漆	漆膜坚硬, 耐磨快干, 夜光高亮 20KG	桶	1	550	
23	滚筒刷	油漆, 涂料, 粗毛耐用型滚筒刷	个	1	22	
24	羊毛刷	羊毛油漆刷, 规格 (1 寸-2.5 寸)	个	1	6	
25	木柄	槐木柄原木色	根	1	13.8	
26	雨鞋	耐磨防滑, 高筒, 筒高 40cm 筒围 41cm(39-44 码)	双	1	50	
27	雨伞	防雨, 防晒, 折叠伞	把	1	40	
28	雨衣	连体雨衣长款户外防风, 防雨	件	1	80	
29	防汛沙袋	加厚帆布, 抽绳防汛专用沙袋30*80cm, 容沙量约 30kg	条	1	5.5	
30	反光锥	材质: 橡朔, 高亮反光膜, 高 60cm, 圆锥, 方锥	个	1	20	
31	钢丝清洁球	不锈钢清洁球, 防锈防掉渣, 单个50g	个	1	2	
32	垃圾夹	加长超轻手柄, 防滑垃圾夹	个	1	11	
33	滚筒刷	热熔无死角滚筒刷, 不掉毛	个	1	20	

34	手电筒	LED 强光手电	个	1	48	
35	手提式强光手电	野外应急充电手提式巡逻探照灯	个	1	140	
36	头灯	头戴 LED 照灯, 照射范围远, 大	个	1	50	
37	卡式水带接扣	65型, 卡式水带对接扣	套	1	38	
38	反光马甲	荧光布料加反光条外印字	件	1	20	
39	果皮箱内胆	户外垃圾桶内胆, 防潮, 防生锈。镀锌板铁皮, 300*300*480cm	个	1	38	
40	手动喷壶	2.5L 压气式喷壶	个	1	22	
41	小喷壶	PVC+PR 手压式 50ml	个	1	7	
42	电蚊香	加热器+电蚊香片	套	1	28	
43	洁厕刷	除污洁厕刷	个	1	10	
44	救生衣	大浮力, 便携式	件	1	65	
45	平口手钳	剪切, 剥线, 夹持多用型	把	1	28	
46	尖口手钳	剪切, 剥线, 夹持多用型	把	1	28	
47	安全带	5 点式单绳小扣绳长 2 米	套	1	110	
48	保温水杯	长效保温, 304 不锈钢	个	1	45	
59	保温水壶	大容量不锈钢真空水壶	个	1	48	
50	PC 水杯	食品级材质, 耐摔, 耐高温, 无异味	个	1	20	
51	16A 插座	插座外壳高阻燃材料, 触点磷青铜镀镍	个	1	20	
52	电线	2.5 平方, 多芯软铜线, 盘/100m	盘	1	230	
53	LED 灯管, 灯架	LED 灯管, 灯架一体	套	1	65	
54	窨井盖	球墨铸铁, 直径750mm承载40T	套	1	720	
55	快速接头	纯铜, 高压水管快接	个	1	32	
56	电动喷雾器	PVC+PR, 容量20L、电压: 12V	台	1	230	
57	布袋垃圾斗	杆 不锈钢, 总高约90cm, 口宽约33cm, 杆长约60cm	套	1	19	
58	地坪漆	高亮, 抗压, 耐磨, 桶装, 重量20KG	桶	1	400	
59	长绒手套	绒布, 遮阳绒布	双	1	8.5	
60	短胶手套	绒里浮胶, 浸胶耐磨, 防水防滑, A3983弹力型, 超强弹力, 棉纱型	双	1	6	

61	乳胶漆	净味五合一(18L)	桶	1	360	
62	洗车拖把	手柄金属, 杆部155cm长可伸缩, 柔软吸水棉线拖	把	1	26	
63	白线手套	尼龙劳保耐磨白线手套, 劳保耐磨尼龙线100g	双	1	1.8	耐磨
64	大扫把	天然植物材料, 金枝竹叶, 竹竿把, 一体式五斤款长170cm	把	1	17	
65	高压水枪	洗车机高压枪, 长120cm,	个	1	240	
66	帆布手套	全衬24线双层全帆布, 码长25cm宽13cm	双	1	4	特点耐用 舒适透气
67	带胶手套	尼龙丁腈胶, 0.4kg	双	1	4	
68	小扫把	塑料, 杆长80cm, 软毛刮水扫地	把	1	6	
69	垃圾斗	金属杆高80cm, 斗宽28cm	个	1	9	
70	5#电池	碱性电池	盒	1	86	盒装40粒(南孚)
71	7#电池	碱性电池	盒	1	86	盒装40粒(南孚)
72	1#电池	碳性电池, 电压1.5v, 直径34mm, 高60mm, 型号20S	盒	1	75	盒装24粒(双鹿)
73	23A电池	特种高能, 高伏碱性电池电压12v, 23a电池高28mm, 直径10mm	盒	1	150	盒装20粒
74	植物除臭剂	浓缩型天然植物提取桶装, 重量25KG	桶	1	550	
75	机头水清洁剂	油污, 污渍清洁桶装, 重量20KG	桶	1	185	
76	电缆线	无氧铜, 2芯4平方米	盘	1	1000	1盘100米
77	铁叉子	钢, 135cm长, 叉面长30cm, 宽21cm	个	1	18	木柄四股铁叉子
78	铁耙子	铁, 全长135cm	个	1	18	木柄铁耙子
79	门栓	铁, 不锈铁镀锌, 实心插销, 长350mm	个	1	34	
80	钢丝钳	铬钒钢锻造	把	1	35	
81	螺丝刀	铬钒钢锻造批杆, 橡胶防滑手柄	把	1	19	
82	敌敌畏	瓶装, 300ml	瓶	1	15	
83	灭害灵	金属瓶, 无味喷雾杀虫剂 600ml	瓶	1	26	
84	铁锹	铁, 全长145cm, 铲面长27cm, 铲面窗22.2cm	个	1	18	木柄方铁锹
85	热水壶	内胆304不锈钢, 电压220V, 大容量1.8L	个	1	45	
86	免钉胶	超强力粘接, 单支容量300ML	支	1	14	
87	灭蚊灯	PE级塑料, 金属, 电击型, 适用20m ² -50m ²	个	1	34	

88	自喷漆	铁罐，手摇自动喷漆，容积350ml	瓶	1	12	三和
89	抽油机	铸铁，220V，300W	台	1	174	单相铜芯电机，扬程20m
90	排插	电木、陶瓷、塑料，220V，3m线，三位排插	个	1	35	公牛
91	尘推	(80号)棉线，细绵绵线绑带式尘推，长85cm，宽15cm	套	1	38	
92	尼龙绳	尼龙塑料，圆，细绳，单盘 2800g	盘	1	62	
93	喷杆	尼龙碳纤维，喷雾器喷杆，长90cm	根	1	11	可伸缩
94	自攻螺丝钉	碳钢，防腐防锈螺纹直径4.2*螺顶长度50	盒	1	30	
95	三角阀	全铜，防爆防漏，4分，内外丝角阀	个	1	35	水暖
96	水泥	高强度，通用型50公斤	袋	1	37	
97	透明胶带	BOPP高粘性，不易断 无异味颜色呈透明黄色	卷	1	10	
98	电焊条	3.2普通焊条，每包重量约5公斤	包	1	38	
99	双照明灯管，灯架	灯管内置安全铜导电接头；铝制灯架，31.1*45.9*900mm；6500K白光；10w	套	1	88	
100	绝缘胶带	阻燃材质耐高压，适用600V 电压	卷	1	3.5	
101	电工头灯	高透光镜片，高亮灯芯，铝合金外壳，8000 电池容量 20W大功率	个	1	45	
102	上水软管	不锈钢；防炼防锈，80cm	根	1	18	
103	门锁	纯铜锁芯，防锈面板1对；锁体1个；锁芯1个；铁片一个；钥匙3把	套	1	90	
104	锁芯	纯铜，直径65mm，通用型；带钥匙	套	1	38	
105	LED节能灯	pc灯罩；LED芯片20W功率，防尘防水	个	1	38	
106	切割片	优质树脂磨砂；锋利耐磨外径170mm*内径16mm*厚度1.2mm 通用型	片	1	3.2	
107	空调插座	优质pc塑料白色；明装3孔	个	1	20	
108	高杆水龙头	不锈钢防生锈；防爆裂	个	1	65	
109	铁锹把儿	槐木，1.2m；重约1kg	根	1	12	
110	pvc排水管	联塑110mm*3.2mm壁厚	米	1	32	
111	膨胀螺丝	不锈钢长160mm，打孔10mm	根	1	2.2	

112	机油	中海油（海疆）或昆仑CH-4, 18L/桶, 参照GB11122-2006	桶	1	580	
113	齿轮油	中海油（海疆）或昆仑80W-90, 18L/桶, 参照GB13895-2018	桶	1	540	
114	液压油（高压）	中海油（海疆）或昆仑L-HL46#高压, 200L/桶, 参照GB11118.1-2011	桶	1	3200	
115	液压油（低压）	中海油（海疆）或昆仑（H型, 低压）, 200L/桶, 参照GB11118.1-2011	桶	1	2900	
116	机头水	车亮牌, 20KG/桶	桶	1	180	
117	尿素水	长城佳蓝, 10KG/壶, 参照GB29518-2013/箱/2壶	箱	1	95	
118	钢扫刷	钢刷76*360cm/+10根钢丝	片	1	3.6	
119	塑料扫刷	塑料刷76*360cm	片	1	3	
120	加水带	高压防爆, 防冻耐磨, 加厚, 口径2.5寸, 25米	卷	1	320	
121	加水带卡子		个	1	4	
122	污水带	加厚耐磨, 耐冻耐用, 耐腐蚀	卷	1	260	
123	钢丝吸桶	大口径180mm钢丝软管, 耐高温耐腐蚀, 抗冻型, 根/长800mm	根	1	145	
124	加水阀门	全铜球阀DN50型, 黄铜螺纹	个	1	175	
125	电磁阀	电磁线圈*阀体2V025-06DC24V	套	1	85	
126	不锈钢喷头	不锈钢扇形高压喷嘴	个	1	12	
127	油漆	立邦, 5L/桶	桶	1	280	
128	劈灰刀	得力, 不锈钢塑胶柄, 加厚, 3寸	把	1	5	
129	刷子	得力, 塑料柄, 尼龙毛, 5寸	把	1	4	
130	铲子	得力, 实木手柄不锈钢, 5寸	把	1	4	

采购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该符合相应参数标准, 可以优于本参数标准, 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2、投标报价（折扣率）为将货物结算时的单价优惠比例, 包含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相关税费、易损件价、售后服务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等与本采购项目相

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人员工资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其他经济补偿的要求。

3、中标供应商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5、供应商为所投的产品提供质保服务。

6、供应商应将采购方计划采购的产品送达指定地点；若不能按规定时间送达时，须提前告知采购方（除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提前告知采购方导致送货迟到的，采购方视情扣除当日价款部分比例作为处罚。

7、采购清单中未包含后期需要的产品的，该项价格需要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后期协商，且不得高于市场价，并按本投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劳保用品、维修工具、涂料等日常消耗品服务公司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折扣率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将承担相应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折扣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分项明细表 (以下为参考格式)

序列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价 (元)	折扣率	折扣后单价 (元)	备注
1	毛巾	长 74cm 宽 34cm, 重约 110g	条	1	15.5			
2	香皂	纸盒装, 重 105g — 120g	块	1	6.2			
3	肥皂	重量: 单块 190g — 240g, 1 包/2 块	包	1	8.5			
4	洗衣粉	重量: 500g — 520g	包	1	7.5			
5	洗手液	瓶装, 重量: 420g — 525g	瓶	1	16			
6	花露水	重量: 180g	瓶	1	15			
		重量: 60g	瓶	1	6.5			
7	风油精	瓶装滚珠重量: 12 毫升	瓶	1	7.9			
		瓶装, 6 毫升	瓶	1	6.8			
8	免洗消毒凝胶	重量: 500ml	瓶	1	20			
9	84 消毒液	大容量, 防疫消毒, 环境消杀, 桶装, 25kg , 消毒原液	桶	1	110			
10	75%酒精	杀菌消毒酒精, 瓶装喷雾型 500ml	瓶	1	14.5			
11	纯棉手套	纯棉薄款高弹手套	双	1	5.2			
12	橡胶手套	加厚耐磨防水, 耐酸耐碱, 防腐蚀, 长 45cm	双	1	6.5			
13	丁晴胶手套	加厚橡胶, 耐油, 耐磨防滑	双	1	4.2			
14	羊绒保暖手套	绒布	双	1	30			
15	垃圾袋	35cm*40cm, 手提背心式, 加厚型, 板 /50个	板	1	4.8			
16	套扫	杆高 80cm, 斗宽 28cm	套	1	25			
17	垃圾桶	圆桶, 材质 PVC, 上口直径 30cm, 高 35cm	个	1	10			
18	拖把	杆长 120cm, 杆粗 3cm 圆头、棉纱吸水拖 把	把	1	13			
19	吸水拖把	免手洗吸水拖把, 优质PVA 胶棉, 干湿两用	把	1	35			
20	道路标线涂料	线形清晰, 色泽持久, 易干耐磨, 桶装25KG	桶	1	520			
21	稀料	油漆稀释剂, 环保无味溶解剂, 桶装20K	桶	1	260			
22	反光漆	漆膜坚硬, 耐磨快干, 夜光高亮 20KG	桶	1	550			
23	滚筒刷	油漆, 涂料, 粗毛耐用型滚筒刷	个	1	22			

24	羊毛刷	羊毛油漆刷, 规格 (1 寸-2.5 寸)	个	1	6			
25	木柄	槐木柄原木色	根	1	13.8			
26	雨鞋	耐磨防滑, 高筒, 筒高 40cm 筒围 41cm(39-44 码)	双	1	50			
27	雨伞	防雨, 防晒, 折叠伞	把	1	40			
28	雨衣	连体雨衣长款户外防风, 防雨	件	1	80			
29	防汛沙袋	加厚帆布, 抽绳防汛专用沙袋30*80cm, 容量约 30kg	条	1	5.5			
30	反光锥	材质: 橡朔, 高亮反光膜, 高 60cm, 圆锥, 方锥	个	1	20			
31	钢丝清洁球	不锈钢清洁球, 防锈防掉渣, 单个50g	个	1	2			
32	垃圾夹	加长超轻手柄, 防滑垃圾夹	个	1	11			
33	滚筒刷	热熔无死角滚筒刷, 不掉毛	个	1	20			
34	手电筒	LED 强光手电灯	个	1	48			
35	手提式强光手电	野外应急充电手提式巡逻探照灯	个	1	140			
36	头灯	头戴 LED 照灯, 照射范围远, 大	个	1	50			
37	卡式水带接扣	65型, 卡式水带对接扣	套	1	38			
38	反光马甲	荧光布料加反光条外印字	件	1	20			
39	果皮箱内胆	户外垃圾桶内胆, 防潮, 防生锈。镀锌板铁皮, 300*300*480cm	个	1	38			
40	手动喷壶	2.5L 压气式喷壶	个	1	22			
41	小喷壶	PVC+PR 手压式 50ml	个	1	7			
42	电蚊香	加热器+电蚊香片	套	1	28			
43	洁厕刷	除污洁厕刷	个	1	10			
44	救生衣	大浮力, 便携式	件	1	65			
45	平口手钳	剪切, 剥线, 夹持多用型	把	1	28			
46	尖口手钳	剪切, 剥线, 夹持多用型	把	1	28			
47	安全带	5 点式单绳小扣绳长 2 米	套	1	110			
48	保温水杯	长效保温, 304 不锈钢	个	1	45			
59	保温水壶	大容量不锈钢真空水壶	个	1	48			
50	PC 水杯	食品级材质, 耐摔, 耐高温, 无异味	个	1	20			
51	16A 插座	插座外壳高阻燃材料, 触点磷青铜镀镍	个	1	20			

52	电线	2.5 平方, 多芯软铜线, 盘/100m	盘	1	230			
53	LED 灯管, 灯架	LED 灯管, 灯架一体	套	1	65			
54	窨井盖	球墨铸铁, 直径750mm承载40T	套	1	720			
55	快速接头	纯铜, 高压水管快接	个	1	32			
56	电动喷雾器	PVC+PR, 容量20L、电压: 12V	台	1	230			
57	布袋垃圾斗	杆 不 锈 钢 , 总 高 约 90cm, 口 宽 约 33cm, 杆 长 约 60cm	套	1	19			
58	地坪漆	高亮, 抗压, 耐磨, 桶装, 重量20KG	桶	1	400			
59	长绒手套	绒布, 遮阳绒布	双	1	8.5			
60	短胶手套	绒里浮胶, 浸胶耐磨, 防水防滑, A3983 弹力型, 超强弹力, 棉纱型	双	1	6			
61	乳胶漆	净味五合一(18L)	桶	1	360			
62	洗车拖把	手柄金属, 杆部155cm长可伸缩, 柔软吸水棉线拖	把	1	26			
63	白线手套	尼龙劳保耐磨白线手套, 劳保耐磨尼龙线 100g	双	1	1.8			耐磨
64	大扫把	天然植物材料, 金枝竹叶, 竹竿把, 一体式五斤款长170cm	把	1	17			
65	高压水枪	洗车机高压枪, 长120cm,	个	1	240			
66	帆布手套	全衬24线双层全帆布, 码长25cm宽13cm	双	1	4			特点耐用 舒适透气
67	带胶手套	尼龙丁腈胶, 0.4kg	双	1	4			
68	小扫把	塑料, 杆长80cm, 软毛刮水扫地	把	1	6			
69	垃圾斗	金属杆高80cm, 斗宽28cm	个	1	9			
70	5#电池	碱性电池	盒	1	86			盒装40粒 (南孚)
71	7#电池	碱性电池	盒	1	86			盒装40粒 (南孚)
72	1#电池	碳性电池, 电压1.5v, 直径34mm, 高60mm, 型号 20S	盒	1	75			盒装24粒 (双鹿)
73	23A电池	特种高能, 高伏碱性电池电压12v, 23a电 池高28mm, 直径10mm	盒	1	150			盒装20粒
74	植物除臭剂	浓缩型天然植物提取桶装, 重量25KG	桶	1	550			
75	机头水清洁剂	油污, 污渍清洁桶装, 重量20KG	桶	1	185			
76	电缆线	无氧铜, 2芯4平方米	盘	1	1000			1盘100米
77	铁叉子	钢, 135cm长, 叉面长30cm, 宽21cm	个	1	18			木柄四股 铁叉子
78	铁耙子	铁, 全长135cm	个	1	18			木柄铁耙 子
79	门栓	铁, 不锈铁镀锌, 实心插销, 长350mm	个	1	34			
80	钢丝钳	铬钒钢锻造	把	1	35			

81	螺丝刀	铬钒钢锻造批杆, 橡胶防滑手柄	把	1	19			
82	敌敌畏	瓶装, 300ml	瓶	1	15			
83	灭害灵	金属瓶, 无味喷雾杀虫剂 600ml	瓶	1	26			
84	铁锹	铁, 全长145cm, 铲面长27cm, 铲面窗22.2cm	个	1	18			木柄方铁锹
85	热水壶	内胆304不锈钢, 电压220V, 大容量1.8L	个	1	45			
86	免钉胶	超强力粘接, 单支容量300ML	支	1	14			
87	灭蚊灯	PE级塑料, 金属, 电击型, 适用20m ² -50m ²	个	1	34			
88	自喷漆	铁罐, 手摇自动喷漆, 容积350ml	瓶	1	12			三和
89	抽油机	铸铁, 220V, 300W	台	1	174			单相铜芯电机, 扬程20m
90	排插	电木、陶瓷、塑料, 220V, 3m线, 三位排插	个	1	35			公牛
91	尘推	(80号)棉线, 细绵绵线绑带式尘推, 长85cm, 宽15cm	套	1	38			
92	尼龙绳	尼龙塑料, 圆, 细绳, 单盘 2800g	盘	1	62			
93	喷杆	尼龙碳纤维, 喷雾器喷杆, 长90cm	根	1	11			可伸缩
94	自攻螺丝钉	碳钢, 防腐防锈螺纹直径4.2*螺顶长度50	盒	1	30			
95	三角阀	全铜, 防爆防漏, 4分, 内外丝角阀	个	1	35			水暖
96	水泥	高强度, 通用型50公斤	袋	1	37			
97	透明胶带	BOPP高粘性, 不易断 无异味颜色呈透明黄色	卷	1	10			
98	电焊条	3.2普通焊条, 每包重量约5公斤	包	1	38			
99	双照明灯管, 灯架	灯管内置安全铜导电接头; 铝制灯架, 31.1*45.9*900mm ; 6500K白光; 10w	套	1	88			
100	绝缘胶带	阻燃材质耐高压, 适用600V 电压	卷	1	3.5			
101	电工头灯	高透光镜片, 高亮灯芯, 铝合金外壳, 8000 电池容量 20W大功率	个	1	45			
102	上水软管	不锈钢; 防炼防锈, 80cm	根	1	18			
103	门锁	纯铜锁芯, 防锈面板1对; 锁体1个; 锁芯1个; 铁片一个; 钥匙3把	套	1	90			
104	锁芯	纯铜, 直径65mm, 通用 型; 带钥匙	套	1	38			
105	LED节能灯	pc灯罩; LED芯片20W功率, 防尘防水	个	1	38			

106	切割片	优质树脂磨砂；锋利耐磨外径170mm*内径16mm*厚度1.2mm 通用型	片	1	3.2			
107	空调插座	优质pc塑料白色；明装3孔	个	1	20			
108	高杆水龙头	不锈钢防生锈；防爆裂	个	1	65			
109	铁锹把儿	槐木，1.2m；重约1kg	根	1	12			
110	pvc排水管	联塑110mm*3.2mm壁厚	米	1	32			
111	膨胀螺丝	不锈钢长160mm，打孔10mm	根	1	2.2			
112	机油	中海油（海疆）或昆仑CH-4，18L/桶，参照GB11122-2006	桶	1	580			
113	齿轮油	中海油（海疆）或昆仑80W-90，18L/桶，参照GB13895-2018	桶	1	540			
114	液压油（高压）	中海油（海疆）或昆仑L-HL46#高压，200L/桶，参照GB11118.1-2011	桶	1	3200			
115	液压油（低压）	中海油（海疆）或昆仑（H型，低压），200L/桶，参照GB11118.1-2011	桶	1	2900			
116	机头水	车亮牌，20KG/桶	桶	1	180			
117	尿素水	长城佳蓝，10KG/壶，参照GB29518-2013/箱/2壶	箱	1	95			
118	钢扫刷	钢刷76*360cm/+10根钢丝	片	1	3.6			
119	塑料扫刷	塑料刷76*360cm	片	1	3			
120	加水带	高压防爆，防冻耐磨，加厚，口径2.5寸，25米	卷	1	320			
121	加水带卡子		个	1	4			
122	污水带	加厚耐磨，耐冻耐用，耐腐蚀	卷	1	260			
123	钢丝吸桶	大口径180mm钢丝软管，耐高温耐腐蚀，抗冻型，根/长800mm	根	1	145			
124	加水阀门	全铜球阀DN50型，黄铜螺纹	个	1	175			
125	电磁阀	电磁线圈*阀体2V025-06DC24V	套	1	85			
126	不锈钢喷头	不锈钢扇形高压喷嘴	个	1	12			
127	油漆	立邦，5L/桶	桶	1	280			
128	劈灰刀	得力，不锈钢塑胶柄，加厚，3寸	把	1	5			
129	刷子	得力，塑料柄，尼龙毛，5寸	把	1	4			
130	铲子	得力，实木手柄不锈钢，5寸	把	1	4			

说明：

1. 费用包含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输及保险费、检验检测费、招标代理费、安装费、拆除费、后期维护费、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 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供应商按格式填列，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签章。

(二) 其他应附材料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 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五、技术部分

备注：参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 技术部分”的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备注：参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 商务部分”的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8.1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若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出现以上行为之一，除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外，还同意支付采购人_____（必填）元人民币的赔偿金（接到采购人书面赔偿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为由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期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将我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不诚信单位名单的后果。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附：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